

運動部

115學年度補助高級中等學校進用運動防護人員計畫

壹、依據：

「國民體育法」、「高級中等以下學校體育班設立辦法」及「中央對直轄市及縣（市）政府補助辦法」辦理。

貳、目的：

- (一) 運動部（以下簡稱本部）為建立校園運動防護體系、保護基層優秀運動員，增進教師、教練及學生運動防護認知，補助高級中等學校（以下簡稱學校）進用運動防護人員。
- (二) 協助已申請或未申請本計畫之學校瞭解申請計畫流程及系統操作方式。

參、計畫申請資格及作業期程：

- 一、學校具備下列條件之一者，得申請進用運動防護人員之補助：
 - (一) 設有體育班。
 - (二) 申請前最近二年度，獲全國中等學校運動會各競賽種類錦標獎前三名。
 - (三) 申請前最近二學年度，獲學生運動聯賽最優級組下列名次：
 1. 排球、女壘、足球：前三名。
 2. 籃球、棒球：前六名。
 - (四) 申請前最近二學年度，獲核准升學資格之全國橄欖球錦標賽前三名。
- 二、其他：已獲補助學校，連續二學年未進用運動防護人員者，第三學年度不得申請補助。
- 三、應檢具學年度進用運動防護人員計畫，向本部提出。申請及審核時程，規定如下：
 - (一) 115年3月1日起至3月15日止，於運動防護計畫申請系統申請。
 - (二) 115年5月30日前完成審查，並於115年6月30日前，由本部

核定。

肆、計畫補助項目及額度：

一、學校申請補助總額，以新臺幣（以下同）一百萬元為上限；其補助經費，分類如下：

（一）人事費：補助總額，以五十萬元為原則。

（二）經常門及資本門：補助總額，最高以五十萬元為限。

二、經常門及資本門：

（一）資本門購置之財物，應列入學校財產清冊，並應列有財產編號及貼有財產標籤，同時標示存置地點，經各區域輔導中心訪視確認資本門設備項目已達基本需求者，始得全數編列經常門。

（二）若有需汰舊換新或增購之資本門設備，請於申請系統之設備費選取「其它」項並說明清楚（例如：購置年及使用年限，增購理由等說明）。

三、經費補助額度：

申請補助額度，得視本部預算編列及支用情形予以補助；其補助比率原則如下：

（一）地方政府所屬學校：

依「中央對直轄市及縣（市）政府補助辦法」第九條規定，按地方政府財力級次，給予不同補助比率，且最高補助比率不得超過百分之九十；補助地方政府經費比率，規定如附件一、附件二；其餘經費，由地方政府自籌。

（二）教育部主管之私立學校：最高不超過百分之九十為限。

（三）國立學校：得全額或部分補助。

伍、計畫申請文件及方式：

一、申請文件：

（一）各申請學校至校園運動防護資訊網「運動防護計畫申請與管理系統」（網址：<https://ata.kmu.edu.tw>）完成申請資料填寫，下載印出核章頁面，並經學校承辦人、會計單位及校

長核章後掃描上傳已核章之頁面至系統，點選合併檔案並完成線上繳交計畫書及檢核表；所上傳之獎狀以至多五頁為原則（設有體育班之學校可免上傳獎狀，需檢附主管機關核定體育班公文；非體育班之學校上傳檔案以有符合申請資格之獎狀為優先）。

二、申請方式：

（一）教育部主管之國、私立學校：

依前開程序，至系統完成線上繳交計畫書及檢核表後，以紙本公文函送至本部校園運動防護提升計畫辦公室（高雄市三民區十全一路100號高雄醫學大學運動醫學系收），並副知本部。

（二）地方政府所屬學校：

依前開程序，至系統線上繳交計畫書及檢核表後，函送學校之地方政府主管教育或承辦體育相關行政機關（縣、市教育局/處或體育局）。

（三）地方政府主管教育或承辦體育相關行政機關（縣、市教育局/處或體育局）：

至校園運動防護資訊網「運動防護計畫申請與管理系統」登入各縣市權限帳號，查詢該縣市內各校申請資料及申請情形，於確認繳交情形後，以紙本公文函發至本部校園運動防護提升計畫辦公室（高雄市三民區十全一路100號高雄醫學大學運動醫學系收），並副知本部。

三、請務必於115年3月15日前完成繳交計畫書、檢核表及發函，逾期將關閉線上申請系統，且不再受理申請。

陸、督導與訪視：

本部為瞭解獲補助學校推動運動防護之工作績效，得組成訪視小組，辦理實地訪視；訪視結果，作為次一學年度補助之參據。

柒、經費請撥、支用及核銷：

一、本部審核完畢後將函送結果，請收到回函後，於規定期限內115

年12月15日前檢附申請單位之撥款帳戶資訊（金融機構、戶名、帳號、統一編號）函送本部辦理撥款事宜，逾期不予受理。

- 二、經費支用、調整（附件五）及核結相關事宜，依「運動部補（捐）助及委辦經費處理作業要點」辦理，經核定之計畫如有變更，執行單位應於事前敘明變更理由，並檢附經費調整對照表及修正後經費表函報部申請經費變更，經本部核准後始得變更，如未經核准擅自變更計畫者，本部將廢止全部或部分之補助，並追繳已核撥之全部或部分補助款。
- 三、獲補助學校及地方政府主管教育或體育行政機關（縣、市教育局/處或體育局）應於計畫執行結束後一個月內，檢附經費收支結算表（附件八）及成果報告（可參考附件九）正本各1份，備文函送至本部辦理經費核結，成果報告電子檔請另上傳至校園運動防護資訊網「運動防護計畫申請與管理系統」之成果報告專區（網址：<https://ata.kmu.edu.tw>）；計畫結餘款，應按各經費項目之核定補助比率繳回。
- 四、學校未於前項規定時限辦理經費核結，或核結結果不符合規定者，將列為次一學年度補助之參據。
- 五、相關辦理情形將作為來年審查計畫之參據（經費收支結算表請至「運動部官方網頁→法令規章→主管法規查詢系統→訂定「運動部補（捐）助及委辦經費處理作業要點」內容下載）。

捌、注意事項：

- 一、申請本補助計畫時，請確實填寫申請資料檢核表（附件十）。
- 二、辦理核結作業時，請參照計畫核結資料檢核表（附件十一）自行備妥相關資料再備文函送至本部辦理經費核結。
- 三、本計畫相關申請方式及作業期程可參考進用運動防護人員補助計畫流程（附件十二）。

申請經常門部分自籌款比例級次表

(本表自115年度起適用)

直轄市及縣市別	財力級次	自籌比率
新竹市	第一級	30%
臺北市	第一級	30%
新竹縣	第一級	30%
臺東縣	第一級	30%
金門縣	第二級	25%
花蓮縣	第二級	25%
新北市	第二級	25%
南投縣	第三級	20%
宜蘭縣	第三級	20%
桃園市	第三級	20%
臺中市	第三級	20%
苗栗縣	第四級	15%
嘉義市	第四級	15%
高雄市	第四級	15%
基隆市	第四級	15%
嘉義縣	第四級	15%
雲林縣	第四級	15%
臺南市	第五級	10%
彰化縣	第五級	10%
澎湖縣	第五級	10%
屏東縣	第五級	10%
連江縣	第五級	10%

申請資本門部分自籌款比例分級表

(本表自115年度起適用)

直轄市及縣市別	財力級次	自籌比率
新竹市	第一級	50%
臺北市	第一級	50%
新竹縣	第一級	50%
臺東縣	第一級	50%
金門縣	第二級	40%
花蓮縣	第二級	40%
新北市	第二級	40%
南投縣	第三級	30%
宜蘭縣	第三級	30%
桃園市	第三級	30%
臺中市	第三級	30%
苗栗縣	第四級	20%
嘉義市	第四級	20%
高雄市	第四級	20%
基隆市	第四級	20%
嘉義縣	第四級	20%
雲林縣	第四級	20%
臺南市	第五級	10%
彰化縣	第五級	10%
澎湖縣	第五級	10%
屏東縣	第五級	10%
連江縣	第五級	10%

資本門檢核表

111年1月20日修訂

必備項目

設備名稱	檢核結果	有		無 (註明原因，含當 學年度尚未完成 購置品項)	其它 (設備老舊 等)	前一年度 檢核情形
		本計畫 購買	非本計畫 購買			
製冰機				<input type="checkbox"/> 未添購原因：		
				<input type="checkbox"/> 預計__月購置		
熱敷箱				<input type="checkbox"/> 未添購原因：		
				<input type="checkbox"/> 預計__月購置		
操作床或貼紮台				<input type="checkbox"/> 未添購原因：		
				<input type="checkbox"/> 預計__月購置		
水療桶 (含3450rpm 以上的馬達)				<input type="checkbox"/> 未添購原因：		
				<input type="checkbox"/> 預計__月購置		
按摩槍				<input type="checkbox"/> 未添購原因：		
				<input type="checkbox"/> 預計__月購置		
上下肢加壓循環機				<input type="checkbox"/> 未添購原因：		
				<input type="checkbox"/> 預計__月購置		

稽核單位：_____ 稽核人員：_____

被稽核單位：_____ 人員：_____ 職稱：_____

運動部支援高級中等學校進用運動防護人員薪級補助表

單位：元

薪級	新制	舊制	
		學士	碩士
第17級	57,373	-	-
第16級	56,228	-	-
第15級	55,081	-	-
第14級	53,935	-	-
第13級	52,789	-	-
第12級	51,642	-	-
第11級	50,497	-	-
第10級	49,350	-	-
第9級	48,204	50,971	56,880
第8級	47,047	49,915	55,825
第7級	45,901	47,700	53,496
第6級	44,755	46,632	52,428
第5級	43,608	45,578	51,361
第4級	42,463	42,331	48,010
第3級	41,316(碩士起薪)	41,390	46,828
第2級	40,224	40,437	45,761
第1級	39,024(學士起薪)	36,169	41,367

薪級補助表自114年1月1日適用

備註：

一、本表僅適用於「運動部補助高級中等學校進用運動防護人員計畫(以下簡稱本計畫)」進用之學校運動防護人員(以下簡稱防護人員)，依其進用時間不同及可選擇內容，詳述如下：

(一) 112年8月1日(含)以後進用之防護人員，僅適用上表新制薪資內容並自第1級起算，但於初次進用時已具備碩士學位者，起薪自第3級起算。

(二) 112年7月31日(含)以前進用之防護人員，敘薪方式可採用舊制薪資表，若有離職或換校之情形則一律適用新制，但離職前之薪級可採計。

二、本表新制部分：

(一) 參考「國家運動訓練中心員工職務等階表」之物理治療師及運動防護員職務薪資，同時考量本計畫照護對象多為高中之學生運動員，與國家運動訓練中心服務對象為國家代表隊選手，依其職責內容相互權衡後，以不超過該中心運動防護員薪資制度為原則定之。

(二) 採單一薪俸，並改以薪級制，最高採計至第17級，並視各該學年度考核評分結果，決定次一學年度是否晉級。

三、本表舊制部分：

(一) 本表未來將不再增加博士學位薪資欄位，且年資最高採計對應至第9級，超過第9級以上者，皆以第9級金額支給。

(二) 學士級防護人員若於契約期間內取得碩士學歷，應於次一學年度簽約時將薪級調整為碩士級別第一級薪資；但若當學年度學士級別薪資金額已高於碩士第1級薪資者，可先以原支學士薪級給薪，待其調整為碩士級別後且該學年度之考核成績達80分(含)以上，始得以不低於原薪資之碩士薪級採計。

四、本計畫防護人員薪級累計需於同一單位進用滿一年，畸零月數不予併計，學年度成績考核評分結果80分(含)以上且該學年完成性別平等教育課程3小時(含)以上者，次一學年度晉薪一級；未達80分或未完成性別平等教育課程3小時者，次一學年度依原薪級支給。

運動部補(捐)助委辦計畫經費第 次調整對照表

執行單位名稱：

計畫名稱：

計畫期程： 年 月 日至 年 月 日

運動部補(捐)助計畫：全額補(捐)助 部分補(捐)助

運動部委辦計畫辦理方式：行政委託 行政協助 行政指示

單位：新臺幣元

經費項目	調整前核定計畫		調整後之計畫		調整數		調整原因說明
	運動部核定計畫金額(A)	運動部核定補(捐)助金額(B)	運動部核定計畫金額(C)	運動部核定補(捐)助金額(D)	運動部核定計畫金額(E=C-A)	運動部核定補(捐)助金額(F=D-B)	
本次調整項目							
合計							

業務單位：

主(會)計單位：

首長(或團體負責人)：

備註：

- 一、本表請隨函檢送乙份。
- 二、委辦計畫僅須填寫「運動部核定計畫金額」欄位，「運動部核定補(捐)助金額」欄位可不必填寫。
- 三、請另附調整後計畫項目經費表，並註明係第幾次調整。
- 四、「調整前核定計畫」應以運動部核定經費表金額為準，不含循內部程序自行調整數。

申請表

核定表

運動部補助計畫項目經費

申請單位:(校名)高級中學						
計畫名稱:運動部115學年度補助高級中等學校進用運動防護人員計畫						
計畫期程:115年8月1日(實際依核定日起算)至116年7月31日						
計畫總金額:NT\$ 元						
申請運動防護員人事費細目表						
細目	單價	數量	總額	說明	核定計畫金額	核定補助金額
薪資	NT\$	1人 *12月	NT\$	說明:依規定辦理		第一期:_____ 第二期:_____
公提勞保費	NT\$	1人 *12月	NT\$	說明:依規定辦理		第一期:_____ 第二期:_____
公提健保費	NT\$	1人 *12月	NT\$	說明:依規定辦理		第一期:_____ 第二期:_____
職災費	NT\$	1人 *12月	NT\$	說明:依規定辦理		第一期:_____ 第一期:_____
年終獎金	NT\$	1人 *1.5月	NT\$	說明:依規定辦理		第一期:_____
健保補充保費	NT\$	1	NT\$	說明:依規定辦理		第一期:_____
公提勞退金	NT\$	1人 *12月	NT\$	說明:依規定辦理		第一期:_____ 第二期:_____
人事費小計(薪級級): NT\$ 元						

申請表

核定表

運動部補助計畫項目經費

申請單位:(校名)高級中學

計畫名稱: 運動部115學年度補助高級中等學校進用運動防護人員計畫

計畫期程: 115年8月1日(實際依核定日起算)至116年7月31日

計畫總金額:NT\$ 元

申請業務費細目表

細目	單價	數量	單位	金額	說明
業務費小計:NT\$				元	

■ 申請表

□ 核定表

運動部補助計畫項目經費

申請單位:(校名)高級中學					
計畫名稱: 運動部115學年度補助高級中等學校進用運動防護人員服務計畫					
計畫期程: 115年8月1日(實際依核定日起算)至116年7月31日					
計畫總金額:NT\$ 元					
申請運動防護員設備費細目表					
設備名稱	單價	數量	單位	金額	說明
設備費小計:NT\$				元	

申請表

核定表

運動部補助計畫項目經費

申請單位: (校名)高級中學				
計畫名稱: 運動部 115學年度補助高級中等學校進用運動防護人員計畫				
計畫期程: 115年8月1日(實際依核定日起算)至116年7月31日				
計畫總金額: NTS 元				
承辦單位	主(會)計單位	機關學校首長	運動部承辦人	運動部單位主管
備註: 1、同一計畫向本部及其他機關申請補助時，應於計畫項目經費申請表內，詳列向本部及其他機關申請補助之項目及金額，如有隱匿不實或造假情事，本部應撤銷該補助案件，並收回已撥付款項。 2、補助計畫除依本要點第4點規定之情形外，以不補助人事費、內部場地使用費及行政管理費為原則。 3、申請補助經費，其計畫執行涉及需依「政府機關政策文宣規劃執行注意事項」、預算法第62條之1及其執行原則等相關規定辦理者，應明確標示其為「廣告」，且揭示贊助機關(運動部)名稱，並不得以置入性行銷方式進行。				

運動部補（捐）助經費請撥單

執行單位：○○○○

計畫名稱：○○○○

金額級距：

一、對地方政府補助：

未達150萬元 150萬元以上，未達1,000萬元 1,000萬元以上

二、對中央機關(構)、國(私)立學校、民間團體、個人等補(捐)助：

未達400萬元 400萬元以上，未達1,000萬元 1,000萬元以上

單位：新臺幣元
百分比：取至小數點二位

計畫性質		核定補(捐)助金額 (a)	已撥付金額 (b)	執行數 (c)	執行進度或經費執行率(%) (d)=(c)/(b)	本次請撥金額 (e)	未撥金額 (f)=(a)-(b)-(e)	備註說明
一、對地方政府補助	發包部分							採購發包金額○○元，按補助比率核算為○○元(應為a欄金額，但不得超過核定補助金額)
	未涉及發包部分							
合計								
二、對中央機關(構)、國(私)立學校、民間團體、個人等補(捐)助								
合計								

承辦單位：

主(會)計單位：

單位負責人：

備註：

一、對地方政府補助計畫：

(一)依據行政院及本部所定撥款原則請撥款項；計畫如涉及發包者，應按發包金額乘以補助比率為計算基礎辦理請撥，且最高不得超過核定補助上限；但具人事費、基本維運、獎勵金、對民眾補貼之性質，得視本部所定條件依實請撥。

(二)執行進度，指工程或履約進度，非經費執行率，得免填執行數一欄金額。

二、對中央機關(構)、國(私)立學校、民間團體、個人等補(捐)助計畫：

(一)執行數係指執行單位執行補(捐)助款金額，包括實支數、預付數及應付未付數。

(二)累計已撥經費執行率達70%，應檢附經費請撥單請撥次一期經費。

運動部補（捐）助經費收支結算表

執行單位：
 計畫名稱：
 計畫期程： 年 月 日至 年 月 日
 活動地點：

單位：新臺幣元

一、計畫財源		二、計畫執行										
財源項目	實際金額	補(捐)助項目 (註5)	核定計畫 金額 (a)	核定補(捐)助 金額 (b)	已撥付金額 (c)	補(捐)助比例 (%) (d) = (b) / (a)	合計 (e)	實支總額			應補發(繳回)補 (捐)助金額 (i) = (f) - (c)	
								運動部補(捐)助 金額 (f) = (e) * (d)	OO機關(構) 補(捐)助金額 (g) (註4)	自籌金額 (h) = (e) - (f) - (g)		
1.	運動部補(捐)助 金額	1.										
2.	OO機關(構)補 (捐)助金額	2.										
3.	民間團體、 個人指定捐 助或贊助	3.										
	報名費收入	4.										
	門票收入	5.										
	權利金收入	6.										
	廣告收入	7.										
	OO收入	8.										
	自有資金	9.										
	小計	10.										
合計 (A)		合計										
三、收支結餘情形 (註2)		四、其他衍生收入 (註3)										
收支結餘金 額(B)=(A)-(e)	依補捐助比率核算 金額(C)=(B)*(d)	<input type="checkbox"/> 無此情形 <input type="checkbox"/> 有，合計 OO 元（包括違約罰款 OO 元、廢舊物資售價 OO 元、OO 收入 OO 元），依補捐助比率核算為 OO 元										

承辦單位：

主(會)計單位：

單位負責人：

備註

- 一、本表應本誠信原則查填，如有不實，願自負相關法律責任。
- 二、本表應列明計畫所有計畫財源及支出項目，於計畫結案時如有收支結餘，除符合得免予繳回規定情形且經本部同意者外，應按補(捐)助比率繳回。
- 三、受補(捐)助經費產生之利息收入或其他衍生收入，除實施校務基金學校、利息收入或其他法令規定得免予繳回外，應全數或按補(捐)助比率繳回。
- 四、同一案件由2個以上政府機關(構)補助者，應列明實際補助金額及其相對應支出項目(得另以附表呈現)，不得重複申請補(捐)助款；且收支結算表內容應與其他機關(構)一致，必要時請提供相關佐證資料。
- 五、執行單位如為政府機關(構)、公(私)立學校及行政法人，支出項目請填列一級用途別科目(人事費、業務費、行政管理費、設備費)。
- 六、如未指定各項目之核定補(捐)助金額及撥付金額，(b)、(c)欄位請填列合計數。

運動部 (○○○) 學年度
補助高級中等學校進用運動防護人員計畫

(申請單位名稱)

成果報告書

計畫連絡人：

連絡電話：

電子信箱：

執行期間：○年○月○日至○年○月○日

申請單位核章：

承辦人/體育組長		校長	
學務主任			

○年○月○日

目錄

壹、依據

貳、計畫目標

參、主聘學校

肆、區域巡迴學校

伍、大專校院協助輔導區域中心

 北北基區-國立臺灣大學

 新北區-輔仁大學

 桃竹苗區-國立體育大學

 中彰投區-中國醫藥大學

 雲嘉南區-國立成功大學

 高屏區-高雄醫學大學

 宜花區-慈濟大學

陸、區域巡迴服務機制

柒、人力需求

捌、巡迴運動防護員輔導重點與執行策略

玖、巡迴區域學校配合項目

拾、預期效益

拾壹、執行成效

拾貳、執行困難點及解決策略方式

拾參、綜合評述

**前十項應為申請計畫書內容，已有檔案，僅需協助補充拾壹至拾參項，
提供下方格式作為參考

拾壹、執行成效

一、策略一 運動防護與管理

- (一) 召開籌備會議、工作協調會
- (二) 運動防護室之規劃及運作情形→防護室照片
- (三) 運動防護工作執行情形→工作執行照片

- 1.建立運動防護與管理工作流程。
- 2.體育班學生病史調查、健康管理與運動防護記錄之建立、填寫與管理。
- 3.建立運動防護室運作流程。
- 4.規劃緊急應變計畫。
- 5.各項運動防護工作之執行，包含：

(1)運動傷害預防

- ①.透過各項檢測評估運動員的身體狀態，篩檢與傷害、健康有關之危險因子。
- ②.檢視訓練環境狀態，必要時，與教練溝通討論有關運動安全與訓練內容調整之相關建議。
- ③.定期檢查運動器具及場地安全、護具可使用性與維護。
- ④.施予合適的貼紮與包紮。
- ⑤.協助體能調整與訓練（柔軟度、肌力、神經肌肉控制）。

(2)急性傷害初步評估與處理

- ①.評估現場環境、患者生命跡象、傷害機轉、受傷範圍與情況、傷害嚴重度。
- ②.使用適當急救技術，提供送醫前之緊急處置。
- ③.辨別傷害嚴重程度，必要時啟動運動醫療系統。

(3)傷害後防護與復健

①.安排前往特約醫療院所進行詳細診療，依醫囑執行傷後復建計畫。

②.傷後體能調整與準備返回運動場之訓練。

(四) 運動防護實習生協助情形

數據呈現：

1.每月每隊處理人次(區分例行保養與傷後處理、新舊傷)

2.每月每隊處理方式(貼紮、冰敷、冰水療、伸展、放鬆、肌力訓練、衛教...)

3.每月每隊處理部位(投、頸、肩、肘、腕、髖、膝、踝...)

*各項數據以圖表呈現並附上敘述與備註

e.g.1.人數較其他月份暴增或銳減是因為賽季關係、與同期比較受傷率變化...

2.貼布使用需求、選手防護觀念的轉變(被動轉成主動)...

3.各隊常見傷害分析，如何預防與改善

二、策略二 區域醫療服務網建置

(一) 分層後送醫療體系(依輕重傷害)

(二) 常去醫療院所與合作醫師

(三) 學生於上課時間就醫的校內流程、使用表單

三、策略三 運動防護教育

(一) 運動防護教育講座(輔導中心對主聘學校、防護員對巡迴學校)

(二) 各隊之運動防護教育-與教練協調時間

(三) 建立運動防護社團(對象、人數、課程內容大綱...)

*整理活動總表

拾貳、執行困難點及解決策略方式

e.g.一、陪同選手至高雄醫學大學附設中和紀念醫院就醫

- (一) 問題：分層後送醫療體系，目前受傷較嚴重之選手，於臺東就醫後，轉赴高雄醫學大學附設中和紀念醫院進一步就診，囿於高雄醫學大學附設中和紀念醫院與本校國立臺東大學附屬體育高級中學距離較遠，且差旅費用有限，因此除第一次學生就診時由防護員陪同前往，後續復診及開刀無法每次都由防護員陪同。
- (二) 策略：已與高醫建立醫療院所與區域巡迴運動防護員之分工合作模式與標準作業流程，提供優先掛號、診療等特約快速診治服務，免除掛號與候診時間。且於防護員無法前往時由輔導學校之本案專案助理及實習生於高雄當地協助陪同就醫，並回覆醫生交代事項給本校防護員，以利後續之傷害處理。

拾參、綜合評述

- 一、藉由本計畫經費添購相關設備，使運動防護室之規劃及運作更完善。
- 二、因本校位於臺東市郊區路途較遠，學生人數眾多，個別就醫求診不便，已規劃建立訓練期間之傷害通報與緊急應變計畫及洽談特約醫療院所，讓選手能依傷害程度，有效且快速安排就醫與後續醫療照護及復健。
- 三、運動防護員藉由與各隊教練的溝通及建議，協助各隊提供所需的訓練協助。並開設相關社團藉此增進選手對傷害的處理概念，了解預防更勝治療及不同階段的運動傷害要如何處理。

附件

滿意度調查(有無防護員之差異、對於防護員提供評估、處理、復健的滿意度、對區域醫療院所滿意度與建議...)

**補助高級中等學校進用運動防護人員計畫
申請資料檢核表**

序 號	項 目	已檢附 (請打勾)
1	計畫申請封面頁(已完成核章)	
2	計畫書內容(已於運動防護計畫申請與管理系統填妥)	
3	經費申請表(已填妥並完成核章)	
4	主管機關核定體育班公文(非體育班學校免填)	
5	有符合申請資格之獎狀或成績證明(體育班學校免填)	
6	申請資料檢核表(已完成資料檢核及核章)	
7	完成線上繳交計畫書	

申請單位填表人核章

申請單位主管核章

**補助高級中等學校進用運動防護人員計畫
計畫核結資料檢核表**

序號	項目	已完成 (請打勾)
1	經費收支結算表(已依附件八格式填寫)	
2	成果報告正本(參考成果報告書格式附件九完成撰寫)	
3	成果報告電子檔完成上傳	
4	備文函送至運動部或所屬主管機關辦理經費核結	

申請單位填表人核章

申請單位主管核章

補助高級中等學校進用運動防護人員計畫流程

